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3〕2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0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 万元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 万元）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1〕138 号）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
